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7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被告 廖建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日具狀表示兩造業已達成和解，並聲請撤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